

中心議題

中華民國

社區發展

工作研討會

時間：七十年一月十九、廿日

地點：師大綜合大樓會議廳

議題之壹：研討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內涵及方式

議題之貳：研修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全國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於一月十九、廿日兩天假北市師大綜合大樓舉行。會議由內政部邱部長劍煥主持，行政院徐副院長慶鐘應邀致詞。全國社政工作人員及學者專家一百五十多位參加。

召開研討會的主旨為：

(一) 研討今後社區發展工作方向，確定工作內涵及重點，創新工作方法，俾集思廣益，獲致具體結論，付諸實施。

(二) 適應當前社區發展需要，研修「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作為政府與民間協力推動社區發展之準則。

此一會議由內政部主辦，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會辦，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協辦。

徐副院長慶鐘致詞時表示，發展農村社區工作，在生產方面，要繼續擴展，尤以農業技術方面更應加強；在文化方面，由於少數寺廟對倫理文化有不良影響，應予以拆除，還有少數鄉村人有嚼檳榔習慣也應勸戒；在都市方面，則以違章建築、街道流動攤販為猖獗，未來社區發展工作，應注意改善。

徐副院長說：社區發展應重視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尤其是農村社區，更應採取共同經營方式，加強技術發展合作，促進共同運銷，以繁榮農村建設。

內政部邱部長在開幕式中指出：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自民國五十八年到現在，全國已完成了四千多個社區，受益人數高達七百三十多萬人。

邱部長說，這些成就都是由於政府大力倡導推動，民衆自動積極參與，志願機構與社會團體等的熱烈倡導支持，才能使這項工作蓬勃發展蔚成風氣，進而提高社區居民生活水準，促進整個社會的繁榮進步。(詳見特載全文)

十九日上午的議程進行中，由白秀雄、王培勳、許宗德、郝成瑛、鄭心雄等分別提出「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工作報告」、「臺灣省社區發展工作報告」、「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報告」、「高雄市社區發展工作報告」。

然後進行分組討論，就「如何以社區發展方式在社區中推動社會福利」、「如何健全社區發展組織功能及與政府各有關工作充分配合」、「如何調整社

區規劃利用社區資源及培養居民社區意識」三個議題進行討論。

議程進行中的分組討論分為三組，第一組在綜合大樓五〇九會議廳，第二組在五〇二會議廳，第三組在五〇三會議廳舉行。

綜合討論分別在十九日下午及廿日上午舉行，由社會司詹司長騰孫主持。

研討會經一天半的熱烈討論，於廿日中午十二時圓滿結束，邱部長在閉幕式致詞時提出三大工作目標，作為今後工作的準繩。



行政院副院長慶鐘致詞

分組討論

第一組議題

「如何以社區發展方式在社區中推動社會福利」

召集人：劉教授脩如

引言人：白教授秀雄

發言者：王紹卿、甘正光、石曜堂、余玉賢、吳就

君、許宗德、陶淑貞、郭華山、張魯飛、

周仁欽、鄭昌文、薛文鳳、牛凌辰

壹、白教授秀雄引言（摘要）報告

1. 政府最近適時訂頒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社會救助法，連同以前訂頒之兒童福利法等，已為我國邁向福利國家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今後上述立法必須透過社區發展方式予以貫徹。社會福利工作之推行，須政府與民間協力並舉，尤以當前國家處境，許多目標如國家安全、經濟建設、交通建設等需要達成，因此，短期之內，欲政府大幅度增加社會福利經費預算似乎不可能。職是之故，如何有效採取社區發展方式在社區中推動社會福利工作，關係重大。

2. 社區發展之基本精神是在社區民衆的觀念、態度、行爲及生活習慣之變遷，它的做法是了解需要、問題，以社區民衆需要為起點，發掘運用社區資源，尤其是人力資源（如老年人、中年婦女、青少年），激發社區意識，鼓勵民衆參與，強調協調配合。

3. 推行兒童福利、老人福利、殘障福利、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醫療保健以及家庭計畫等工作，必須依照不同社區狀況分別訂定計畫予以推動，強調由下而上的原則，以便符合不同社區的需要，以期激發民衆興趣，促成民衆之參與。

4. 加強協調配合，促成聯合設計共同行動。不論是老人福利或是兒童青少年福利，所涉及者包括社會、教育、醫藥衛生、交通等方面，有關單位必須加強協調配合，共同為老人、兒童、青少年福利而努力。

5. 健全社區環境，為兒童、青少年提供健康的環境，以協助其成長及發展，



內政部社會司長孫騰主持討論會

為殘障同胞及老年人提供適當的社區環境，以方便其行動、工作，以期發揮其潛能，自力自強，貢獻社會國家。

6. 有效發掘並運用社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如老年人、中年婦女及青少年。即不只將他們視為服務對象，亦將之當做是人力資源，要將老年人視為社區人力資源。

7. 運用學校、有關機關團體（包括寺廟教堂）之場所，並組織社區民眾利用上述場所輔導社區老人、兒童、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的活動。

8. 強化社區中心的設施及功能。

9. 對於老年人或兒童青少年或殘障者之照顧，儘可能運用社區資源在當地予以照顧，除非不得已，勿使之與社區生活隔離。

10. 建立社區基金會組織籌措經費。

貳、討論

一、兒童福利

(一) 衛生所應強化兒童照顧工作，使公共衛生護士在學校中學習如何在社區中推展服務，以發揮社區衛生所功能。

(二) 在社區中設立托兒所，此托兒所可由鄉鎮公所主辦，供社區民眾利用。

(三) 社區理事會應扮演協調連繫功能，主動發掘民眾需要，配合主辦單位並運用社區資源。

(四) 失依兒童之照顧及貧困兒童之救助，應藉社區居民籌募之基金提供急難救助之需。

(五) 婚前婦幼衛生教育的加強，以減少婚前懷孕事件的發生。

(六) 對殘障兒童及低能兒童辦理殘障托兒所。

(七) 社區婦女人力之運用——舉辦托嬰托兒訓練教育，協助社區托兒所工作的推展。

(八) 社區內專業發達、家境富有之家庭，提供財源參與社區福利。

(九) 親職教育的加強，透過社區，結合學校、幼教機構與兒童福利服務諮詢中心策劃舉辦，以增兒童福利。

(十) 社區中推動福利工作必須解決人力與財力問題。

二、老人福利

- (一) 衛生所的功能應擴及老人照顧工作，發揮衛生所功能。
- (二) 長壽俱樂部與媽媽教室領導人士之訓練工作有待加強。
- (三) 社區居民應將意識化為行動，協助推動老人福利工作。
- (四) 重視老人心理需要，選擇辦理長壽教室。
- (五) 退休老人智慧之運用，使參與福利之設計與推展。

三、殘障福利

- 1. 郭華山：殘障福利包括復健與職業重建，社區居民如果願以社區基金來協助殘障復健的工作，那麼我們以社區發展之工作方式來推行亦是可行的。
- 2. 薛文鳳：目前托兒所已普遍設立，但欠缺殘障、低能兒童之特殊托兒所，故應加強設置。

3. 姚宗漢：

- (1) 社區基礎建設方面，應考慮並設置便於肢體殘障及盲人行動之設施，如為水溝加蓋，避免台階，而改設十二分之一之坡道，公共活動場地設置，殘障者專用廁所等。

- (2) 依社區需要並配合國民中小學校特殊教育師資之指導，設置中度智能不足者小型日間托育設施，使未送交教養機構收容之中度智能不足者不致四處遊蕩，影響社區安寧。

- (3) 應依社區需要設置殘障或盲人或輕度、中度智能不足者收容所及殘障青年簡易技能訓練所，或小型庇護工廠，一方面為人力資源之利用，一方面以為殘障福利之措施。

四、青少年福利

- 1. 余玉賢：地區性的青少年教育設施，是值得探討的，目前許多青少年均赴外地求學，因此社區專科學校之設置是否可行，以求青少年福利之均衡發展。

- 2. 甘正光：加強青少年技藝訓練班之設置。

五、婦女福利

- 1. 婦女是社區重要人力資源之一，此種人力資源應受重視。
- 2. 加強辦理巡迴婦幼衛生指導及健康檢查。
- 3. 加強婚前婦幼衛生與教育，對家庭計畫之實施，有所裨益。
- 4. 婦女婚姻、職業觀念之輔導、就業技能之培訓、休閒活動之安排，均應加強規劃推展。

六、醫療保健

- 1. 社區衛生所是民衆購買健康的超級市場，其功能應該加強。
- 2. 加強推廣家庭保健工作。

七、家庭計劃

- 1. 家庭計畫主要的目的是要改善社區民衆生活水準，而非僅與人口問題有關，此種觀念應該普及。
- 2. 家庭是社區的基本單位，家庭教育應予加強。
- 3. 宣導工作的加強與宣導技術的改善。
- 4. 家庭計畫在某方面而言已達某種效果（二〇—四〇歲有偶婦女有六九%實施家庭計畫），但人口出生率却與經濟情況、傳統觀念等有密切關係。

八、其他

- 一、「社區」指的是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稱之社區，其業務與村里長之職權是配合而不衝突的。
- 二、社區理事會應有學校或社區附近機關的人士參與，方能有效發揮功能。
- 三、社區發展除滿足民衆意願之外還應激發民衆意願。
- 四、社區發展應溝通觀念，更應分工合作。
- 五、學校應配合社區需要推展社會教育，使學校成為有效之社會資源。
- 六、社區發展工作應兼顧國情及功能的充分發揮，方能整合社區工作。
- 七、社區領導人士訓練工作的加強，能使民衆意願的表達獲得溝通。

八、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發展必須有意識之外，還要化爲行動，並需有基金的配合。

九、啓發社區民衆意識，發揮守望相助精神，敦親睦鄰，照顧社區低收入戶，解決就業、就業、就醫、就學之需要，推展各項福利措施。

第二組議題

「如何健全社區發展組織功能及與政府各有關工作充分配合」

召集人：林教授清江

引言人：蔡教授漢賢

壹、蔡教授漢賢引言報告

大會指定本組研討的題目是「如何健全社區發展組織功能及與政府各有關工作充分配合」，作爲引言人，本人的職責，是提供一些思考途徑，給大家參研；想出一些問題，來引發大家發言：

就這個題目，個人以爲研討的重點應該放在：

1. 如何健全組織，來增進功能。

2. 怎樣協調配合，來擴大成果。

大家一定要了解，不是有了「社區發展委員會」，就是組織健全；不是說大家要密切聯繫，就能協調配合，而是必須先了解什麼是「組織」、「功能」和「配合」，目前這方面有什麼問題、如何針對問題、對症下藥。

我們先從健全組織談起，所謂「組織」，就是集體的努力追求目標；以科學管理來達到運轉順暢。

而回顧我們今天社區內組織，好的固然有，不健全的尤其多，可以這樣說，社區發展委員會是「名存實無」，社區理事會是「似有似無」，社區中心是「着力無處」，至社區內其他組織，又因隸屬不同，各自爲政，是以我們要健全組織，不只是恢復建制；而尤在能否使之具有左列前提，以達到健全，那就是：

標準化 (Standardization) —— 指揮、協調要有一定的途徑。

簡明化 (Simplification) —— 任務、職責要能明確地劃分。

專門化 (Specialization) —— 深度、精度要能與時俱進。

以上三點是一個健全組織應有的前提，至於能否健全還須有左列各要項來配合，那就是行管或企管人員所稱的十二M：

目標 (Aim)、方案 (Program)、人員 (man)、經費 (money)、物料 (material)、機構 (Machinery)、方法 (Method)、場所 (Room)、指揮 (Command)、時間 (Time)、動力 (motivation)、改進 (Improvement)。

組織具備了這些因素，才能「人去政不息，薪盡火仍傳」，這樣才算健全，才能發揮功效。

我們再來說「協調」必須以「誠意的相互尊重，恰當的選用方法」爲前提，而以意見溝通，各種社會科學方法爲手段，這樣才能化紛歧爲一體，變阻力爲助力。

但我們檢討當前的協調狀況，不少事例是政出多門，因循敷衍；本位作祟，避重就輕；法規陳缺，束縛牽制；是以必須循意識的近似，才能做達力量的集中。

不說別的，就以「社會發展」與「村里行政組織」來講，形成了基層組織體制的混淆，雖然政府早已有鑒及此，在五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協調會議時就曾宣佈：「今後將促使地方自治與社區發展密切配合」，但分工不明確，就無從配合，臺灣省政府也曾頒佈過「民政、教育、衛生、社政業務相互支援配合實施方案」，惜見之實際，因爲沒有專人，工作遂無法推展，倘若我們在協調過程中中心態上，感情恩怨重過善惡是非，共同價值觀就無法建立；只有交談而沒有表決，會議規範的功能就難以顯現。集思廣益，衆志成城，更變成了想像而不是事實，是以我們必須以會議作爲溝通的媒介，研究結果視之爲取捨先後的抉擇，一切工作有理想、有目標，大家謀而後動，就能發揮功能，擴大成果。

勘察出障礙，知道問題的所在，「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前面的檢討批評，容或未盡完美，但今天的會議，却是最好會診的機會，透過集體的智慧，作對症下藥的治療，於是我們要以

隸屬感來健全組織資源；
向心力來吸引人力資源；
責任感來開拓物力資源；

更重要的還要藉溝通來激發意識，引發民衆有一股奮勵之氣，以急公好義來取代明哲保身；以精益求精來取替得過且過；以無形資源來增進有形資源；以意識來改進素質。

「唯有愛鄉，才是愛國」；健全社區組織，看起來微不足道，但如果真的每個社區都健全，由點而面，由個體而羣體就能添溫馨在里鄰，蘊國力於基層。

貳、討論

一、社區內有關機構之分工合作，協調聯繫

1. 國民教育應配合社區發展，國民中小學校長應爲社區發展理事會中的理事之一。
2. 將社區發展知識列入學校教材，激發社區意識；社區理事會組織亦應有教學功能，以激發社區民衆之社區意識。
3. 社區發展應與合作組織配合。
4. 社區發展工作內容範圍應先予界定，再求與其它機構之配合。
5. 徹底研究改進各機構協調配合之。
6. 改變社政單位負責的觀念，促請其它同級機構密切配合。

二、運用社會工作人員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1. 運用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有其必要，但應糾正目前未予充分運用的缺點。
2. 建議建立社會工作人員上班制度，以便其獲得與同事接觸的機會。
3. 偏遠地區的專業工作人員亟待補充，應優先予以考慮。
4. 社工人員的培養、考核、資料收集等技術應予考慮。
5. 建議編訂一本社區發展工作規範，以便工作人員有所遵循。

三、健全社區理事會發揮組織功能

1. 贊同恢復社區發展委員會，並注意其原有功能之革新。

2. 社區發展委員會的特性有三：①綜合性；②協調性；③機動性。
3. 社區理事會如併入村里行政系統並不適宜，很難發揮功效。
4. 社區理事會如要發揮功能，應注意下列事項：

- ① 慎選理事、總幹事及助理之專業人員。
- ② 應有經常經費。
- ③ 理事必須分工。
- ④ 必須有研究考核計畫的工作。

第三組議題：

「如何調整社區規劃，利用社區資源及培養居民社區意識」

召集人：陸教授光

引言人：徐教授震

發言者：李建興、楊孝滌、廖正宏、孫傳福、文漢

清、吳清秀、劉嘉男、周耀璋 歐文、

王培勳、李鍾元、王文蔚

壹、徐教授震引言報告綱要

壹、前言

貳、認識社區發展的真諦

(一) 聯合國文獻 (二) 歐美官方文獻 (三) 我國政府文獻

參、強調社區發展的作法

(一) 以社區修路爲例 (二) 以古代倉儲爲例 (三) 以媽媽教室爲例

肆、提高社區發展的境界

(一) 協助階段 (二) 自助階段 (三) 互助階段

伍、結論

註：本綱要之全文，見徐震「社區發展：只問怎麼作法，不問作些什麼

」一文，見本刊本期「論著」第九頁至第十三頁。

貳、討論

(一) 以往社區發展工作之檢討

1. 社區居民缺乏公德心。
2. 社區建設後缺乏固定維護經費。
3. 社區理事會不够健全。
4. 社政人員不足，尤其是鄉鎮公所。
5. 參與者專業知識不够。
6. 社區居民對社區發展工作依賴心特強。
7. 都市社區居民流動性大，以致社區意識也較鄉村淡薄。
8. 過分重視基礎工程建設。

(二) 今後社區的規畫

1. 建立社區發展系統觀念不僅是規劃與發展，而且重視評估與再規劃、再發展。
 2. 建立量化的資料俾作評估的指標。
 3. 重視居民間的互動。
 4. 注意地方性的需要，不再應用由上而下的型態來推展社區發展。
 5. 鄉鎮公所應增設社會課，俾有專責單位輔導社區發展工作之推行。
 6. 加強對社區居民之宣傳。
 7. 今後社區發展應著重精神倫理與生產福利建設。
 8. 基層建設應配合社區發展的需要來推行。
- ### (三) 社區資源之運用
1. 社區理事會的成員應擴大層面，不再侷限於村里長，而將年輕有成就之中年階級份子一併網羅，社區建設基金，亦將應刃而解。
 2. 爭取年輕熱心份子參與社區工作，而將年高德望者聘為顧問。
 3. 社區內各公司、社團亦應鼓勵其參與社區發展之工作。
 4. 充分運用學校青年、少年從事社區發展工作，既能藉活動教育青年，亦能因而灌輸社區意識。

(四) 社區意識之培養

1. 於國民中小學課程中編入社區發展教材，以加深國民之認識，提高居民社區意識。
2. 提倡正當娛樂活動，由活動中灌輸居民意識，給予社區居民參照規劃設計工作，檢討改進之機會，從實際行動中加強社區意識。

綜合討論

時間：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九日下午1:30~3:20

地點：師大綜合大樓五〇九會議廳

議題：研討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內涵及方式

臺北市建成區區長代理人社政科長：

個人認為社區發展工作由村里幹事兼辦較好，其原因如下：

1. 目前社區工作多由村里幹事負責。
2. 社區發展與村里自治乃一體之工作，故就地取材是很重要的。
3. 村里幹事對工作認識較清楚。

余教授玉賢：

為求村里、社區的建設，如何協調規劃成更完整的組織是非常重要的，如能透過行政組織使其更完整，則能阻止地方派系的產生。

李主任建興：

1. 可否請大會將此次建議送教育部，做為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單位之參考，俾使社區發展與教育單位配合，做紮根的工作。
2. 不僅將社區發展知識列入教材，更要教導者教之得法，故請考慮製作幻燈片、影片等教材供各級學校教學之用。

楊主任孝潔

社區發展應使社區居民具有高度的歸屬感與認同感，願為鄉里服務，而不僅是道路修築等工程建設而已。

未來社區發展工作應有系統，由社區居民參與規劃擬定一個長程目標。

劉教授倩如：

社區發展嚴格說來與「地方自治」相關。

在意識上：歸屬感、參與感。

在工作上：修路、築牆等工程建設。

但意識感未能培養，社區發展工作實質上就差了。

詹主任益郎：

社區發展工作應著重其特殊性，認清該區社居民的需要為何，而隨之不同。

旗津區公所馬區長康博先生：

社區發展工作大半由村里幹事兼辦，工作繁重，效果不彰，單由政府督促，則無法產生主動性。

社區活動場所不足，希望能於建國民住宅時預先加以保留一部分土地，為興建活動場所之用，使民衆有自己的活動中心，便於參與。

李教授鍾元：

社區發展是實務、是方法、是專業化的工作；在方式上應求整體性，但目前只由社政單位負責。

在作法上要有計劃、執行、考核並加以評估——以往的計劃是否完整，是否需要修正，應擬定新的計劃，以配合時代需要，達到社區發展目標。

士林區公所馬區長兆宗先生：

如何改進社區發展的缺點，如何發揮其優點，非常重要，今後在組織上應如何加強改進，俟組織健全後，推展工作將更踏實。

時間：元月廿日上午八時卅分

地點：師大綜合大樓五〇九會議廳

議題：研修「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陶專員淑貞：

1. 社區發展工作與村里工作不同，不能相互取代。

2. 社區委員會之名額為七至廿一人，但理事應有三分之一民選，村里長為當然理事或副總幹事，這樣才能對村里幹事之重要事項與發展工作相結合。

楊主任孝潔：

1. 社區發展工作應由社區居民參與，並與社區居民意識結合，不宜全由政府來做。

2. 社區範圍之劃定應以社區居民之需求與共同興趣為劃定之依據，故與行政區之劃分無重大相關。

3. 社區理事會應為一決策、規劃、執行者，而社區委員會則是工作較繁的督導、輔導的單位。

4. 社區理事會人員之培養與訓練相當重要，應有專門的條文專章規定。

5. 社區工作應注意執行、規劃與評估，故宜有專章條文敘述之。

6. 社區發展工作是專業化工作，故如何使社會工作專業化是一重要項目，亦應有專章條文定之。

7. 社區發展工作有待突破，需要學術界與政府機構配合，學術界願盡力配合，使實務與理論結合。

8.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應注重社區本身之差異性及可行性，因其關係密切故條文之規定應周詳，但處理的方式應有彈性。

9. 目前社區居民之意識形態普遍缺乏，故社區中應有固定之刊物出版，加

強維護精神倫理建設。

顏科長肇華（江振德代）：

1.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以往均由政府補助，如今不再補助，似嫌欠妥，故請恢復補助。
2. 基層建設完全由政府出資不需配合款，而社區發展工作却需配合款，易影響民衆之參與熱忱，且基層建設與社區發展工作完全脫節，故請有關單位於配合款之規定再斟酌。
3. 社區「區域」之劃分，並無明顯的劃分，故不一定強調分或合，宜以「志同道合」為原則，使社區主動展開工作。
4. 啓發社區意識，一定要有引導作用，故社區活動中心不可缺，藉各項活動啓發居民愛鄉更愛國之意識。
5. 機關、團體與社區缺乏協調，故建議對各單位之配合應有明確規定其權責。
6. 對社區理事會組織之規定，宜規定原則即可，使其能充分發揮功能；並建議將社區理事會變成人民團體。

陳主任秘書燦哲：

1. 現階段工作目標應在條文中列出，如成人病之預防。
 2. 將社區工作項目有關衛生方面的「醫療站」改為「保健站」。
 3. 社區工作人員可否統稱為社會工作人員，且不要規定每一社區設一名社區工作人員。
- 文科長漢清：
1. 條文第一條中建設民生主義「新」社會改為建設三民主義「之」社會。
 2. 「社區理事會為社會運動機構」改為「社區理事會為推動社會發展之核心機構」。
 3. 條文第十二條請保持，勿加修改。
 4. 社區發展是社區居民在自助他助之原則下推行，故社區理事會應負起自助之責，其他各機構為他助，若社區以他助為主，則不如改為「社區建設」。
 5. 社區委員會與社區理事會之職權值得推敲，應列入工作項目內。

唐司長騰孫：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已執行多年，其成就有目共睹，但為使其更進步，仍有些問題待探討如：

1. 社區意識培養不夠。
2. 社區工作項目之評估。
3. 社區組織範圍之界定。
4.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應如何發展？
5. 社區理事會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如何與國家建設配合等等。這些都牽涉到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的重要性，因此修訂之時應注意具彈性原則。

劉教授倩如：

1. 各級社區發展委員會，中央是統籌全面社區發展之政策，也有橫的關係（因牽涉到多種機關），基層社區發展委員會也是如此。而社區理事會則只負責該社區各項工作之策劃與執行，故社區發展委員會不可能代替社區理事會，兩者各有其責，無可互相取代。
2. 社區區域之規劃，今昔不同，故應考慮全面性和大小。
3. 社區與村里之劃分，各有其所依據之標準與原則，而兩者之「分」「合」不可勉強，以「居民之自由意識而決之」是最為恰當。

唐主任學斌：

1. 社區工作在社區發展政策中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綱要中規定社區發展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其時間之長短，甚為合適勿改之。
2. 勿使社區發展工作受單行法規之限制，故社區委員會宜早日恢復，以免社區工作因認識不清，功能受阻。
3.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中各項目不可流於形式。
4. 基層建設工作應與社區發展工作相結合，才能使社區發展功能發揮，達到積極效果。

李專員文誠：

因維護重於修建之故，建議將條文第廿二條（「基礎工程建設之道路、橋樑、與堤防之「修建」改為「維護與整建」。

藍科長石麟：

1. 綱要中規定之事，應做原則性之規定，儘量使社區理事會發揮功能，使其自治。
2. 社區理事會是執行或策劃機構，如為執行機構則社區服務中心則不必成立，也無需以此機構代替社區活動中心。

蕭股長玉煌：

1. 各級社區發展委員會應予恢復，以使社區發展業務能作研究、策劃、協調、聯繫功能，並使各單位業務能融合在社區內推動，惟社區發展委員會恢復應採什麼型態出現，如何與行政體系劃分，應詳加規劃。
2. 社區理事會為推動社區發展之社會運動機構，係屬民間組織，故不宜與村里組織合併。

○教授世俊：

強調國民教育應與社區發展配合，建議以社區附近之學校校長、衛生所所長為社區理事，各個理事各就其本職發揮專業功能，協助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楊科長德泉：

社區發展工作範圍太廣泛，應將範圍縮小，以社會福利為主而免再遭民政單位之攻擊。

周科長仁欽：

建議請中央補助專款，協助充實已發展社區活動中心內部文康體育器材及各項活動所需設備，俾能有效利用，展開社區各項活動。

林技士淵煌書面意見：

社區發展工作除各級政府有關單位應充分配合外，應積極邀請各有關社團密切參與，發揮團隊精神，以促進社區長期性、綜合性、整體性之發展。

詹司長結語：

感謝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今後處理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我想有幾個原則要遵守：

1. 不要放棄理想。
 2. 採取彈性，不做太多細節之規定，使社區理事會能自由選擇，視其需要而行之。
 3. 社區理事會人數、工作人員之培養等均將納入條文中。
- 此次會議後，將再邀請專家學者就各位之修正意見，加以重新修訂，然後再請大家做最後決定。

邱部長致閉幕辭——提出三大工作目標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社區發展研討會於昨天上午開幕，現在閉幕，各位利用這一天半的時間，參與研討社區發展工作，備極辛勞。本人對臺灣省社會處、臺北市、高雄市社會局，各分組召集人、引言人及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特致誠摯的謝意。

大家都知道社區發展有理論、有方法，但更重要的是要確切地執行。大家知道社區發展研討會，大家聚首一堂集思廣益；從方法上、學術上等方面提出看法，做出結論，社會司、社區中心將據此做成具體可行的方案，會同社會處、社會局積極推動實施。

討論中，大家已瞭解社區發展是綜合性工作，非一個單位所能獨立完成，請各單位多予協助，同時請在座學者專家繼續指導實務工作。

這次研討會將對社區發展品質之提高，技術之改進有很大助益，本人特提出三大目標：

1. 以社區為單位發揮守望相助，維護治安的功能。
2. 實踐傳統文化，改善社會風氣。
3. 協助政治建設，弘揚民主憲政。

就第一點而言：社會越進步，越工業化，社會問題便越多。而治安單位人力有限，難免顧此失彼，如能以社區為單位，發揮守望相助功能，必能協助維護社會治安，增進社會安寧。

其次除了提倡傳統文化外，並應注意消除騷亂、改善交通秩序等從小地方做起，人人負起維護秩序的責任。

以政治建設而言，選舉為實施民主憲政的起步，也是實施民主的主要方法、步驟。本次選舉由於各方面及選民密切配合，得以順利完成。我們復興基地——臺灣，不僅保障一千八百萬人民的生存，更是維繫着千萬僑胞向心力。也是大陸九億同胞的希望之所寄，甚至為自由世界防禦力量的重要堡壘，所以維護基地安定，加強政治建設，是我們一貫的政治目標。

創除感謝各位的辛勞之外，特提供上列三項意見，就教於各位，祝各位健康、愉快。